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小上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安裕
被　上訴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丕正
被　上訴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庭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6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6 年度中小字第186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就迎新禮、推薦禮部分：

1.被上訴人當時未印製、亦未提供「活動注意事項」（即原審卷第67頁）給上訴人，若有印製及提供，則證人李育儒何須另影印「推薦好禮及迎新禮」文件（即原審卷第17頁）向上訴人說明？原審採認被上訴人當時有提供「活動注意事項」給上訴人過目之證據為何？原審以臆測方式推論被上訴人有提供「活動注意事項」給上訴人且屬要約，而「推薦好禮及迎新禮」文件則屬對不特定人發出之要約引誘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自由心證及證據法則。蓋「推薦好禮及迎新禮」文件只有給上訴人，應視為要約行為，反而是「活動注意事項」才屬對不特定人散發之廣告。且「推薦好禮及迎新禮」文件內容不完備之責任不在上訴人，故原審認事用法有違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。

2.又「推薦好禮及迎新禮」文件上，被推薦人無本國人之限制，且依常理是否為本國人不影響該活動目的，被上訴人要的是資金；且依該文件所載活動回饋內容，資金低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者，亦可獲得優先點數50點，故上

訴人、訴外人王翠敏即上訴人之妻，及訴外人林煒庭即上訴人之子，均符合領取迎新禮及推薦禮之資格。況王翠敏及林煒庭僅去被上訴人銀行一次即開戶，明顯是為領取迎新禮及推薦禮而開戶，此為證人李育儒所不否認，如其等不符合資格，當初為何讓他們開戶？原審就此有利於上訴人部分，故意忽略而未在判決中交代不採之理由，影響本件判決結果，屬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。

（二）就利息差額部分：

原審採信被上訴人說詞即帳戶資金存入30日以內利息為年息0.02% ，第31天起才為年息0.4%之證據為何？上訴人開戶時，利息即年息0.4%，且從未聽聞銀行利息採分階段計算，兩造間之約定書亦無此約定。原審此部分認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自由心證及證據法則，亦屬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至5 款規定，係指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，或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。又按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；如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準用第449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9第2 款所明定。上訴人除前述以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為上訴理由外之上訴事項，既已表明違背法令之規定及其具體內容，則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此部分據此提起小額訴訟之第二審上訴，應認屬合法。

三、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；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審以「推薦好禮及迎新禮」文件內容非詳盡，而認被上訴人就契約重要內容保有最終決定權，故「推薦好禮及迎新禮」文件僅屬要約之引誘，不構成兩造間之契約內容。從而，王翠敏、林煒庭得否領取迎新禮，以及上訴人得否領取迎賓禮，均應視「活動注意事項」所載條件而定。上訴人雖指摘原審未說明不採證人李育儒證述之理由等語，然證人李育儒縱使不否認上訴人、王翠敏及林煒庭係為了領取迎新禮及推薦禮而開戶，亦與其等是否合乎「活動注意事項」所定領取迎新禮及推薦禮之資格，分屬二事，尚無從以其等有開戶之行為，反推其等符合領取迎新禮及推薦禮之資格。再者，原審亦已依憑原審卷第64、287 、288 頁之文件，認定上訴人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利息計算方式，並認被上訴人無短少給付利息之情形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仍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，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第2 款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第436 條之19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第2 款、第436 條之32 第1項、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法　官　黃凡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